

戶政事務所辦妥變更或更正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變更或更正記事外，並得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相關記事，以利簡化戶籍資料查詢程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30. 台內戶字第0980229427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30日

主旨：有關辦妥變更或更正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應於當事人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簡化戶籍資料查詢程序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兼復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6日府民戶字第0980448154號函。
- 二、據上揭函略以，現行戶政事務所辦妥民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皆於現戶個人記事登錄變更或更正記事。惟當事人如前一筆資料業已列入除戶，因該份除戶資料未註記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記事，造成戶政事務所查證個人資料之困擾，爰建議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相關記事，以利戶政事務所查詢。
- 三、本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贊同該府意見，針對後續戶政事務所辦妥民眾變更或更正統一編號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個人記事930028「因（與他人重複使用困擾、…）原配賦統一編號0000000000變更為0000000000民國000年00月00日申登（戶所代碼）」，以便利戶政事務所查證作業。